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9AQ39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宝奇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地整理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智慧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安装，房屋拆除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电力设备总承装、承修、承试，石油化工工厂生产设施、设备总成工与安装，矿山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施工，温室大棚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材料批发、销售；集装箱房销售、租赁；森林抚育、荒山造林；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销售*

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 02月 [illegible]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缴纳税收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39253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800048232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82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1820.00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征税专用章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411325000780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39254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800048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6,372.93
3411362608000482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6,549.17
3411362608000482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9,823.76
3411362608000482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327,458.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贰佰零肆元叁角陆分				¥360204.36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34012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90004043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82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182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34013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900040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5,272.69
3411362609000404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2,109.07
3411362609000404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3,163.61
3411362609000404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05,453.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				¥115999.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30807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31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7,103.78
3411362610000316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2,841.51
3411362610000316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4,262.27
34113626100003167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142,075.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零玖分				¥156283.0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30806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3269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1,82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整				¥1827.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30808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3167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14,701.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零壹元肆角				¥14701.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4113[illegible]078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30810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31672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226.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226.0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建筑施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30809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3167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21,956.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叁分				¥21956.3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妥善保管 4113250007908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06584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1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451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1	41,600.00
441136260800451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1	20,800.00
4411362608004518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1	1,820.00
4411362608004518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1	780.00
4411362608004518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1	1,35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66,352.0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illegible]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06585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1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4518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1	19,380.00
4411362608004518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1	4,5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23,940.0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360235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027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640.00
44113626090005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20,800.00
44113626090005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340.00
44113626090005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80.00
4411362609000525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35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23,212.0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满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360236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027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320.00
4411362609000027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28.00
4411362609000027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2.00
4411362609000027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20.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元零捌角				¥380.8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满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360234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5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41,600.00
4411362609000525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820.00
4411362609000525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780.00
441136260900052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9,380.00
441136260900052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4,5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68,140.0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淯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360240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5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9-14	229.86
44113626090005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9-14	229.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				¥459.72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淯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05927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5014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640.00
4411362610005014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320.00
4411362610005014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28.00
4411362610005014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12.00
4411362610005014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20.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元零捌角				¥1,020.80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05929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551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19,380.00
441136261000551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4,5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23,940.00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05928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55156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40,960.00
44113626100055156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20,480.00
44113626100055156 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1,792.00
44113626100055156 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768.00
44113626100055156 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1,331.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				¥65,331.2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411325000780 安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验证码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丰宇审字【2025】02006 号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E9DLF0BS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208,373.27	1,911,191.77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1,275,989.44	10,465,330.40	应付账款	36	42,838,656.20	
应收账款	5	161,765,923.98	114,677,923.36	预收账款	37	26,201,321.52	29,104,156.98
预付账款	6	19,915,601.36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1,014,133.94	11,199.15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25,292,101.43	4,280,231.96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2	20,911,000.23	17,139,126.75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90,965,111.89	46,254,482.88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4,055,979.93	6,341,864.97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208,457,989.48	131,334,677.49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4,055,979.93	6,341,864.97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95,021,091.82	52,596,347.85
固定资产原价	20	2,544,596.65	2,297,551.63		52		
减：累计折旧	21	1,870,568.09	1,381,555.62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674,028.56	915,996.01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95,623,525.66	60,762,742.27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2,055,499.09	2,250,24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16,431,901.47	16,641,34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674,028.56	915,99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114,110,926.22	79,654,325.65
资 产 总 计	32	209,132,018.04	132,250,67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209,132,018.04	132,250,67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

编制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125,573,786.11	135,391,718.02
减：营业成本	2	112,637,868.22	120,447,334.28
税金及附加	3	326,255.25	174,740.5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0,601,245.61	12,509,434.6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6,291,658.37	5,589,360.82
财务费用	18	110,003.96	74,003.6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9,897.75	63,837.1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98,413.07	2,186,204.8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6,109.82	84,025.3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13,245.82	5,963.85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11,277.07	2,264,266.36
减：所得税费用	31	212,985.74	86,91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98,291.33	2,177,35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6,073,931.74	105,987,81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591,081.26	27,105,8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7,665,013.00	133,093,68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852,221.52	163,927,67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392,267.51	1,939,15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858,236.83	3,754,80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4,492,297.11	7,434,6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1,595,022.97	177,056,2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930,009.97	-43,962,5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47,045.02	30,97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7,045.02	30,9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7,045.02	-30,9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34,860,783.39	45,275,813.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055,979.93	3,11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8,916,763.32	48,392,81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6,341,864.97	3,897,48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0,661.86	75,42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442,526.83	3,972,9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2,474,236.49	44,419,91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02,818.50	426,34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1,911,191.77	1,484,84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8,373.27	1,911,19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

编制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62,742.27	-	2,250,242.79	16,641,340.59	79,654,325.65	15,486,929.00		2,393,638.34	13,283,530.32	31,164,0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183,207.63	853,852.59	1,037,060.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62,742.27	-	2,250,242.79	16,641,340.59	79,654,325.65	15,486,929.00	-	2,576,845.97	14,137,382.91	32,201,15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0,783.39	-	-194,743.70	-209,439.12	34,456,600.57	45,275,813.27	-	-326,603.18	2,503,957.68	47,453,16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291.33	1,298,291.33				2,177,354.50	2,177,35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60,783.39	-	-		34,860,783.39	45,275,813.27	-	-	-	45,275,813.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860,783.39				34,860,783.39	45,275,813.27				45,275,813.2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194,743.70	-194,743.70		-	-	-326,603.18	326,603.18	-
1.提取盈余公积			-194,743.70	-194,743.70				-326,603.18	326,603.1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五）其他				-1,702,474.15	-1,702,474.1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623,525.66	-	2,055,499.09	16,431,901.47	114,110,926.22	60,762,742.27	-	2,250,242.79	16,641,340.59	79,654,325.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南阳市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 年 04 月 2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法定代表人：孙宝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圆整；2024 年 2 月 21 日，办公地址由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宝天曼大道 1 号，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地整理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安装，房屋拆除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电力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石油化工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矿山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施工；温室大棚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材料批发、销售；集装箱房销售、租赁；森林抚育、荒山造林；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2011年10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

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车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资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08,373.27	1,911,191.77
合 计	208,373.27	1,911,191.77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75,989.44	10,465,330.40
合 计	1,275,989.44	10,465,330.40

3、 应收账款

（1）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161,765,923.98	114,677,923.3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1,765,923.98	114,677,923.36

（2）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云澜上境项目	30,976,331.65	19.15%
镇平县怡康养老项目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16,928,801.82	10.46%
2024年镇平县张林镇（杨营镇）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10,555,426.85	6.53%
镇平县乡村振兴创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钢结构工程	10,483,479.70	6.48%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产业建设项目	7,695,702.09	4.76%
小计	76,639,742.11	47.38%

4、 预付账款

（1）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19,915,601.3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9,915,601.36	

（2）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源昌鸿商贸有限公司	5,757,051.00	28.91%
起帆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50,000.00	10.29%
南阳中佑建材有限公司	1,604,690.00	8.06%
内乡县中翔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2%
内乡县凌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2%

小计	11,411,741.00	57.30%

5、其他应收款

（1）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25,292,101.43	4,280,231.9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5,292,101.43	4,280,231.96

（2）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农信科建设有限公司	20,100,000.00	79.47%
郭晓军	1,000,000.00	3.95%
小计	21,100,000.00	83.42%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2,297,551.63	247,045.02		2,544,596.65
累计折旧	1,381,555.62	488,012.47		1,870,568.09
账面净值	915,996.01			674,028.56

7、应付账款

（1）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838,656.20	
合 计	42,838,656.20	

（2）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方城县永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1,937.00	7.64%
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桐柏县固县镇分公司	3,169,628.00	7.40%
镇平县聚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
陕西寅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62,048.45	6.91%
栾川县烁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549,871.00	5.95%
南阳市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1,030.00	5.86%
小计	17,464,514.45	40.76%

8、预收账款

（1）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6,201,321.52	29,104,156.98

合　计	26,201,321.52	29,104,156.98

（2）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内乡实验学校第二校区宿舍工程	13,568,000.00	51.78%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八零三热电厂老厂拆除项目	3,000,000.00	11.45%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丁河镇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2,500,000.00	9.54%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2020年老久小区改造项目	1,255,018.28	4.79%
第二师2020年农网改造升级鸿泰110kv变电站至幸福滩110千伏变电站110kv输电线路工程	766,825.59	2.93%
小计	21,089,843.87	80.49%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2,619,502.32	2,619,502.32	
职工福利费		13,557.52	13,557.52	
职工教育经费		4,250.00	4,250.00	
工会经费		15,266.48	15,266.48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739,691.19	739,691.19	
合　计		3,392,267.51	3,392,267.51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014,133.94	11,199.15
合　计	1,014,133.94	11,199.15

11、 其他应付款

（1）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911,000.23	17,139,126.75
合　计	20,911,000.23	17,139,126.75

（2）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盛发赵店分公司	7,705,824.73	36.85%
孙宝奇	4,356,397.16	20.83%
余飞	3,233,737.63	15.46%
孙涛	1,195,695.35	5.72%
小计	16,491,654.87	78.86%

1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6,341,864.97	4,055,979.93	6,341,864.97	4,055,979.93
合 计	6,341,864.97	4,055,979.93	6,341,864.97	4,055,979.93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孙宝奇	41,273,040.48	67.92%	3,919,500.00		45,192,540.48	47.26%
余飞	19,489,701.79	32.08%	30,941,283.39		50,430,985.18	52.74%
合 计	60,762,742.27	100.00%	34,860,783.39		95,623,525.66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055,499.09	2,250,242.79
合 计	2,055,499.09	2,250,242.79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16,641,340.59	13,283,530.32
前期更正差错		
其他		853,852.59
本年增加数	1,298,291.33	2,177,354.5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98,291.33	2,177,354.5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507,730.45	-326,603.1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94,743.70	-326,603.1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1,702,474.15	
本年年末余额	16,431,901.47	16,641,340.59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5,573,786.11	135,391,718.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25,573,786.11	135,391,718.02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12,637,868.22	120,447,334.2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12,637,868.22	120,447,334.28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26,255.25	174,740.56
合　　计	326,255.25	174,740.56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办公费	1,528,706.63	3,972,046.77
招待费	14,756.61	141,261.50
差旅费	89,331.21	96,089.37
招标代理费	377,203.49	288,354.25
车辆费	114,584.28	187,370.49
社保费	345,364.06	616,673.69
工资	659,644.32	759,581.81
福利费	13,557.52	28,200.00
会费	4,200.00	6,000.00
保函费	203,267.18	24,186.57
职工教育费	4,259.00	5,709.06
协调费	87,840.53	17,288.30
折旧费	486,137.42	531,443.59
工会经费	15,266.48	12,350.10
保险费	236,138.27	26,656.92
电费	118,049.34	70,312.31
残保金	17,389.90	1,224.00
研究费用	6,291,658.37	5,589,360.82
其他		44,615.51
劳保费		63,539.81
服务费		27,169.81
合　　计	10,601,245.61	12,509,434.68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员人工	2,354,185.13	516,636.14
直接投入费用	3,905,320.69	5,023,701.02
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2,875.05	5,710.60
其他费用	29,277.50	43,313.06
合　　计	6,291,658.37	5,589,360.82

2024年本公司研发费用6,291,658.37元，其中境内发生研发费用6,291,658.37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01%。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764.11	-11,585.75
利息支出	100,661.86	75,422.86
手续费及其他	10,106.21	10,166.50
合 计	110,003.96	74,003.61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6,109.82	84,025.32
合 计	26,109.82	84,025.32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413,245.82	5,963.85
合 计	413,245.82	5,963.85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12,985.74	86,911.86
合 计	212,985.74	86,911.86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南阳市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法定代表人：孙宝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圆整；2024 年 2 月 21 日，办公地址由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宝天曼大道 1 号，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地整理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安装，房屋拆除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电力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石油化工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爆破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施工；温室大棚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材料批发、销售；集装箱房销售、租赁；森林抚育、荒山造林；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销售。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57.3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539.17 万元减少了 981.79 万元；营业利润 189.8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18.62 万元减少了 28.78 万元；利润总额 151.1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26.43 万元减少了 75.30 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1）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557.38	13,539.17	-981.79	-7.25%
营业成本	11,263.79	12,044.73	-780.94	-6.48%
毛利总额	1,293.59	1,494.44	-200.85	-13.44%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57.3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539.17 万元减少了 7.25%。实现毛利总额 1,293.5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494.44 万元减少了 200.85 万元。

（2）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0.12	1,250.94	-190.82	-15.25%
财务费用	11.00	7.40	3.60	48.65%
合计	1,071.12	1,258.34	-187.22	-14.88%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1,071.12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58.34 万元减少了 187.22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1,060.12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50.94 万元减少了 15.25%；财务费用 1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7.40 万元增加了 3.60 万元。

（3）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557.38	13,539.17	-981.79	-7.25%
营业成本	11,263.79	12,044.73	-780.94	-6.48%
税金及附加	32.65	17.47	15.16	86.78%
三项费用	1,071.12	1,258.34	-187.22	-14.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71	7.81	-46.52	-595.65%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151.13	226.43	-75.31	-33.26%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利润总额 151.1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26.43 万元减少了 7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了 981.79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了 780.94 万元，毛利总额减少了 200.85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减少了 187.22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20,913.20	13,225.07	7,688.13	58.13%
流动资产	20,845.80	13,133.47	7,712.33	58.72%
非流动资产	67.40	91.60	-24.20	-26.42%
其中：固定资产	67.40	91.60	-24.20	-26.42%
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合计	9,502.11	5,259.63	4,242.48	80.66%
其中：流动负债	9,096.51	4,625.45	4,471.06	96.66%
非流动负债	405.60	634.19	-228.59	-36.04%
三、所有者权益	11,411.09	7,965.43	3,445.65	43.26%

资产总额 20,913.2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225.07 万元增加了 58.13%，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20,84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133.47 万元增加了 7,712.33 万元。固定资产 67.40 万元较去年同期 91.60 万元减少了 24.20 万元，同比减少了 26.42%。负债总额 9,50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 5,259.63 万元增加了 4,24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 9,096.51 万元，较去年同期 4,625.45 万元增加了 96.66%。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87DD9W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会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出　资　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22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月 20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2月22日10时28分09秒由自然人(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EAiANlurmaKtKkA54pO1QNon80euCuW2B3/c0bY7xTZMswIgSccodVJs4zMDGLzNRAHEMWxf3PNDVlBnHcIaGvnPTx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会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2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1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会会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111991090255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丰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4日
/y /m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
2024年07月

李会会 1100015405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5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24 日
/y /m /d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丹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727198609120928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132500079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丹丹 110001540412

年 /y 月 /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同胜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7 月 /m 26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中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7 月 /m 26 日 /d

41010014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 年 /y 05 月 /m 23 日 /d
Date of Issuance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使全体职工明确公司收款、借款、经费开支、报销、财产管理等财：务手续及有关开支标准，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此制度。

第一章 业务收入

第一条评估业务收费， 应与委托方签订房地产评 估业务委托协议书，明确评估项目收费数额，双方按协议规定项目，认真执行。

第二条评估业务收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评估收费办法规定的标准，在签订房地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后，预收 50%的评估费， 报告完成后结清全部费用。

第三条收款员收救时要认真开具收据，书写清晰，内容完整，日期准确，收款人章、电子签章要清楚。

第四条收支票时要注意审查各项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存入银行。现金要当面点清，并及时送存银行。

第二章 经费开支报销

第五条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按公司规定标准，按月发放。市内交通补助、通讯补助、午餐补助实行定额发放。

第六条因公出差和市内乘坐出租汽车所发生费用，应事先征得公司经理同意，经手人、公司经理电子签名后，凭车票方可报销。

第七条报销各项日常办公费用，需持有报销凭证，经手人、公司经理电子签名后，方可报销。

第八条购置固定房地产、低值易耗品、图书资料时，应由公司经理批准，经手人验收入、公司经理电子签名后凭发票方可报销。

第三章 借款

第九条凡因公出差， 支付费用或采购物品，需事先借款时，应办理借款手续，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凭证、签章，经公司经理批准，方可借款。

第十条借款人完成在工作后，应及时凭发票报销，不得拖欠，及时清账。

第四章 财产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一切账产物资， 由公司经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要登记账目，妥善保管。一般物品原则上不得外借，必须外借时，需经公司经理同意，并要定期归还。

第五章 旅费开支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出差天数计算：不分途中和住勤，一律按出差的日历天数计算。

第十三条公司差旅费实行 “定额包干”的管理办法。“定额包干”项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出差所在地交通费。

第十四条定额标准如下：

出差地点 出差人员	省外一般地区	省内（含县以下地区）
部门经理	140 元/天	120 元/天
部门人员	100 元/天	80 元/天

第十五条报销办法：出差人员在规定限额内部分，凭发票据实报销：节约部分奖励个人，超限额部分由个人自理，不予报销：接待单位提供住宿的，公司将给予出差人员“包干”标准 50%的补助。

第十六条经公司批准 参加各种会议、培训学习，需统一办理食宿的，可按实结算，不再另行补助

第十七条出差人 员必须在返回后-周内办理报销手续，清理所欠款项，做到事必帐清，否则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第六章 加班补助办法

第十八条公司 不提倡不必要的加班。

第十九条需要加班的部门人员， 要求该部门经理要事先到综合部填写《加班记录台账》。

第二十条未填写 《加班记录台账》的，不允许申请加班补助。

补助标准：

1、周六、周日加班时间累计超过四小时的，按一 天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70 元。加班时间累计未超过四小时的，补助 40 元

2、周一至周五加班时间每天累计超过三小时的，每人每天补助 30 元。

3、加班时每人每天补助餐费 10 元。如报销加班餐费，则不再另行补助。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 制定之日起施行。

投标人：盛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拥有挖掘机、钢筋成型机械、搅拌机、商砼泵车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测量仪器，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专业施工管理人员、测量员、注册造价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孙宝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孙宝奇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